

2025 年泗阳县小麦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赤霉病药剂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泗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江苏永一植保科技连锁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 年泗阳县小麦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赤霉病药剂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壹佰肆拾捌万捌仟元整（¥：1488000.00）的货物。

标 的 清 单

序号	货物的名称	品牌. 规格.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氟唑菌酰羟胺	麦甜. 1L/ 瓶. 南通	瓶	3000	496	1488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u>壹佰肆拾捌万捌仟元整</u> （¥： <u>1488000.00</u> ）						

二、交货时间、地点

（一）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送至指定地点。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量技术标准

氟唑菌酰羟胺：氟唑菌酰羟胺 200 克 / 升、悬浮剂。规格：1L/瓶。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

五、验收

（一）在货物交付后 3 日内，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自身货物问题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二）采购单位组建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单位纪检人员、技术人员等三人以上组成。

（三）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采购中心。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3 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中心。

（四）供应商所投产品需进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规定的参考标准。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违反本约定的对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六、付款方式

验收完成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 100%。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备注：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七、售后服务

验收通过之日起质保期 1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条款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

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3‰ 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3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二）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一、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各一份。

十四、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

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冯良飞

联系人： 付立冬

联系人： 13809097981

联系电话： 18352765173

联系电话： _____

2025 年 05 月 19 日

2025 年 05 月 19 日